



履约能力、环保责任履行、安全生产等多个维度。根据评价结果，将信用主体分为不同的信用等级，如 A、B、C、D 级，为实施差异化的激励和监管措施提供依据。

### （三）“信易 +” 激励措施实施

1. 优惠政策：对信用等级高的林草企业，在项目招投标、林地使用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或简化手续。例如，在某造林绿化项目招标中，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。

2. 资金扶持：设立林草行业信用奖励资金，对守信企业和个人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或贴息贷款支持。鼓励他们继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同时吸引更多主体参与到林草事业中来。

3. 荣誉表彰：定期评选林草行业“诚信之星”，对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公开表彰，提升其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### （四）宣传推广工作

通过多种渠道开展“信易 + 林草”宣传活动。利用林草部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发布信用知识和“信易 +”激励政策；举办信用主题培训和讲座，提高林草行业从业者的信用意识；在林草产业园区、自然保护区等场所设置宣传展板，向社会公众普及“信易 + 林草”理念。

## 二、工作成效

### （一）提升了林草行业信用水平



通过实施“信易+”激励措施，林草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意识明显增强。越来越多的主体积极参与信用建设，努力提升自身信用等级，行业内形成了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。

## （二）促进了林草事业发展

“信易+”工作吸引了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林草领域，推动了造林绿化、森林经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守信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，提高了林草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水平。

## （三）增强了社会公众对林草事业的关注

宣传推广工作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林草事业和“信易+”模式的认知度。公众对林草资源保护的意识有所提升，参与林草志愿服务、监督违法行为的积极性也有所增强。

## 三、存在问题

### （一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完善

目前与部分部门的数据共享还存在一定障碍，导致信用信息收集不够全面，影响了信用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。

### （二）激励措施的吸引力有限

部分激励措施的力度较小，对信用主体的吸引力不足，需要进一步探索更具吸引力的激励方式。

### （三）宣传工作深度和广度不够

虽然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，但在深度和广度上仍需加强，部分偏远地区和特定群体对“信易+林草”工作了解较少。

## 四、改进措施



### （一）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

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更加顺畅的数据共享渠道，实现信用信息的全面、及时共享。同时，加强对信用信息的审核和管理，确保信息质量。

### （二）优化激励措施

深入了解信用主体的需求，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吸引力的激励政策。例如，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更多信用贷款产品，与旅游部门合作给予守信主体在自然景区的优惠等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宣传工作

创新宣传方式，采用短视频、漫画等更生动的形式开展宣传。扩大宣传范围，深入偏远地区和特定群体开展宣传活动，提高“信易+林草”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6年6月22日



---

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2日印发

